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证监许可[2018]1822 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 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 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 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 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 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 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

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 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更新为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作出的相应修订。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6.6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7303969

联系人: 戴兴卓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7%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 3%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亚刚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总裁、首席运营官(COO)、党委委员,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史纲先生,副董事长,博士。曾任 Bridgewater Group(USA)副总经理、台湾中央大学教授,台湾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顾问、代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证券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富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德兴先生,董事,硕士。曾任台湾华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襄理、副理,摩根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摩根证券 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富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富邦康宏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基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

李长桥先生,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硕士。曾任 IBM 公司商业咨询顾问主管,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顾问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业务部总经理、零售与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兼)、公司助理总裁,分管财富管理、投资顾问、零售业务、金融科技等业务线。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慈观,独立董事,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圣荷西分校助理教授,美国 CSI 公司研究分析师,台湾中央大学财务金融学系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台湾华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资报酬委员会委员。

祝继高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民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吉林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职员,北京市广

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北京安贞东方医院(筹备)投资总监。现任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程明乾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曾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区部部长、资深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富邦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券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国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湾集中保管结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雍苹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现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方正证券汇爱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高蕾女士,职工监事,硕士。曾任美国 MSC 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职员,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北大方正集团及所属企业 行政人事专员、人事主管、战略经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 监。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办助理。

潘英杰先生,职工监事,学士。曾任杭州弘一软件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研发 部研发工程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产品技术经理,泰达宏利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分析及项目管理主管,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运营总监。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 技术部负责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管人员

何亚刚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李长桥先生, 总裁, 简历同上。

曹磊先生,督察长,学士。曾任湖南电梯厂财务部财务主管、泰阳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稽核审计部初级业务经理、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执行董事。现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年4月至今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6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 李长桥先生, 总裁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委员:

王健先生,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基金经理;

符健先生,研究部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杜晓霞女士,交易部代理部门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7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16,920.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83.62 亿元,增幅 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720.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81%至 1,390.09 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 100 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 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 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 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 2; 在美国《财富》2016 年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2 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 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 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 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 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 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 010-57303716

联系人: 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 (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founderff.com

(2)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founderff.com/etrading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增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电话: 010-57303985

传真: 010-57303716

联系人: 郭宇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 丁媛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人: 杨婧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电话: 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婧、杨丽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ETF 联接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 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 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 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二)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投资目标 ETF:

- 1、申购和赎回:目标 ETF 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或者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其他方式申赎目标 ETF。
- 2、二级市场方式:目标 ETF 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

(三)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结合对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的债券类别配置,并根据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进行个券选择和配置。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

(五)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 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 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的情形主要包括: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 ETF 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对标的指数的目的。

(六)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 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500指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 500 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中证 500 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中证 500 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

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 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进行了更新,本次重大更新事项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修订相关章节及相关内容,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 更新"重要提示"、"绪言"、"释义"等章节中《信息披露办法》的名称、新增有 关产品资料概要的释义与相关内容。

-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 更新"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 (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修订的基金合同 更新全文中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备案的描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